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lover Biopharmaceuticals, Ltd.
三葉草生物製藥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97)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三葉草生物製藥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6年6月18日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四川)自由貿易試驗區成都高新區天府大道北段1480號高新孵化園1號樓B5-19號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及採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會與核數師報告。
2. (a) 重選梁果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b) 重選王曉東博士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
(c) 重選廖想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3.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全體董事酬金。
4. 續聘容誠(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任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5. 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A) 「動議：

- (i) 在下文(iii)段之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地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形式處置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及／或出售或轉讓本公司庫存股份(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如有)或可換股證券，或可認購本公司股份或該等可換股證券之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並作出或授予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及／或購股權(包括本公司之債券、認股權證及可換股債券)；
- (ii) 本決議案上述(i)段之批准為本公司董事所獲授任何其他授權以外之一項額外授權，並將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作出或授予在有關期間結束後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及／或購股權；
- (iii) 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根據本決議案上文(i)段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原因)的股本及出售或轉讓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如有)總面值，不得超過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面值的20%，惟(1)根據供股(定義見下文)；或(2)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所授出或行使的購股權，或根據現時被採納的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高級職員及／或僱員授出或發行本公司股份或購買本公司股份之權利之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或(3)根據本公司不時生效的組織章程細則以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藉配發股份以代替本公司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股息；或(4)根據本公司發行的任何現有可換股票據或有權認購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本公司任何現有證券之條款，於行使認購或轉換權利時發行的本公司股份除外。上述批准須受到相應限制；及

(iv) 就本決議案而言：

(a)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各項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1)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2) 任何適用法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
- (3)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根據本決議案授出之權力之日；及

(b) 「供股」乃指於本公司董事指定之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本或任何類別股本中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持有股份或類別股份之比例提呈發售本公司股本中股份，或提呈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賦予可認購股份權利之其他證券(惟本公司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經考慮適用於本公司之任何司法權區、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適用於本公司之證券交易所之法例、規定存在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於釐定上述法例或規定項下任何限制或責任的行使或範圍時可能涉及的費用或延誤，而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之例外情況或其他安排)。

(B) 「動議：

- (i) 在下文(iii)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地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以依據股份購回守則，並按照及根據一切適用法例及上市規則，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任何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份；
- (ii) 本決議案上述(i)段之批准為本公司董事所獲授任何其他授權以外之一項額外授權，並將授權本公司董事代表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促使本公司按本公司董事釐定之價格購回其股份；

- (iii) 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根據上文(i)段之批准可購回之本公司股份總面值，不得超過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面值的10%，且上述批准須受到相應限制；
- (iv) 在本決議案(i)、(ii)及(iii)各段獲通過後，在此撤銷先前授予本公司董事而現時仍然有效之與本決議案(i)、(ii)及(iii)段相類似之批准；及
- (v)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各項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b) 任何適用法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c)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根據本決議案授出之權力之日。」

- (C) 「**動議**待本大會通告載列之決議案第5(A)項及第5(B)項獲得通過後，擴大根據本大會通告載列之普通決議案第5(A)項授予本公司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置本公司新股份及／或出售或轉讓本公司庫存股份(如有)，並作出或授予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之一般授權，即向本公司董事根據該一般授權可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的本公司股本及出售或轉讓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出售或轉讓的庫存股份(如有)總面值中加入本公司根據本大會通告內普通決議案第5(B)項授予權力所購回之本公司股本總面值之金額，惟有關經擴大金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面值的10%。」

特別決議案

6. 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特別決議案：

「動議：

- (a) 批准建議修訂本公司現行有效的現有經修訂及重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5月27日的通函之附錄三；
- (b) 批准及採納本公司第六次經修訂及重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新大綱及細則**」)，其中載有本公司現行有效的現有經修訂及重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全部建議修訂，其註有「A」字樣的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取代及摒除本公司現有經修訂及重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即時生效；及
- (c) 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註冊辦事處供應商或公司秘書根據其絕對酌情權，作出其認為就使現有經修訂及重述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建議修訂生效以及採納新大綱及細則而言屬必要或權宜的一切有關行動、行為及事宜，並簽立一切有關文件及作出一切有關安排，包括但不限於向香港及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辦理必要存檔手續。」

承董事會命
三葉草生物製藥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
梁朋博士

中國上海，2026年5月27日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總部及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上海市
靜安區
南京西路758號
1901室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希慎道33號
利園一期19樓
1901室

附註：

- (i) 若普通決議案第5(A)項及第5(B)項獲得本公司股東批准，普通決議案第5(C)項將提呈股東審批。
- (ii)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另外一位人士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無須為本公司之股東。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的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於投票表決時，可親身或委任代表投票。
- (iii) 倘屬聯名持有人，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就有關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於大會上投票，猶如其為有關股份的唯一持有人；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則擁有優先權的持有人的投票將獲接納(不論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會議)，而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將不獲接納，就此而言，優先權乃指以上出席人士中就有關股份在本公司股東名冊排名首位者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 (iv)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之前(即2026年6月16日上午十時正之前)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v) 本公司將於2026年6月15日(星期一)至2026年6月18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該期間不會進行股份過戶登記。確定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的記錄日期將為2026年6月18日(星期四)。為符合資格出席大會，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2026年6月12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遞交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 (vi) 就上述普通決議案第2項而言，梁果先生、王曉東博士及廖想先生須於大會上退任，且彼等符合資格並願意於大會上重選連任董事。上述將於大會上重選連任的退任董事之詳細資料載於日期為2026年5月27日之隨附通函附錄二。
- (vii) 就上述普通決議案第5(A)項而言，本公司董事(「董事」)謹此聲明現時並無任何計劃發行本公司之任何新股份及出售或轉讓本公司任何庫存股份(如有)。一般授權僅出於上市規則之目的而尋求本公司股東批准。
- (viii) 就上述普通決議案第5(B)項而言，董事謹此聲明其將於認為符合本公司股東利益之情況下，方行使一般授權賦予的權力以購回本公司之股份。遵照上市規則而編製之載有有關資料的說明函件載於日期為2026年5月27日之隨附通函附錄一，以供股東於投票贊成或反對批准本公司購回其本身股份之決議案時作出知情決定。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由以下成員組成：梁朋博士及梁果先生為執行董事；王曉東博士及Donna Marie AMBROSINO博士為非執行董事；及吳曉濱博士、廖想先生、Jeffrey FARROW先生及Thomas LEGGETT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